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收件单位: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收件人: 企业传讯部

发件单位: 董事会办公室
发件人: 黄颖/脚小玲

文件页数: 1

发件日期: 2008、3、7

有关《上市规则》修订建议的综合咨询文件

企业传讯部:

本公司同意贵司有关《上市规则》建议修订内容中对合资格会计师事宜的修改,即同意删除《主板规则》有关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

本公司同时建议将《上市规则》8.17 有关“发行人的公司秘书须为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人士,具备履行发行人公司秘书职务所需的知识及经验,并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规定:(1)如发行人于1989年12月1日已经上市,该秘书须于该日任职为该发行人的公司秘书;或(2)该秘书为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执业律师条例》界定的律师或大律师,或专业会计师;或(3)该秘书为一名本交易所认为在学术或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方面,足以履行该等职务的个别人士。”修改为“发行人的公司秘书须具备履行发行人公司秘书职务所需的知识及经验,该秘书为一名本交易所认为在学术或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方面,足以履行该等职务的个别人士。”

